檔 號:

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姜聿恬

電話:(06)2991111#1251

電子信箱: yutien10@tn.edu.tw

受文者:臺南市將軍區鯤鯓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1月21日

發文字號:南市教課(一)字第113219317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

主旨:檢送「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113學年度提升教師英語能力補助計畫」1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

裝

訂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雙語教育中程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非英語科之學科教師提升英語能力,並協助通過英語能力檢測,以具備進行雙語教學及於校園中營造英語環境之能力,特訂定本計畫。
- 三、旨揭計畫相關資訊如下:
 - (一)執行期程: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。
 - (二)申請對象及資格(下列兩項條件皆須符合):
 - 本市市立國民中小學(含市立高中國中部)現職編制內 非英語科或未具英語專長之正式教師。
 - 2、於113學年度或預計於114學年度進行雙語授課之教師。
 - (三)補助名額:經審查符合資格之教師,將依收件順序補助50 名(需檢齊資料始得受理)。
 - (四)補助項目:
 - 1、英語進修:
 - (1)方式:利用非上班時間至國內大學、實體或線上語言 學習機構等進修英語專業知能費用(不含進修學位班 費用)。



- (3)補助額度:進修費用之八成。
- 2、英語檢測報名:
 - (1)可參加檢測時間:於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。
 - (2)補助額度:全額補助初試及複試報名費,以各1次為 限。
 - (3)檢測種類:符合歐洲共同語文參考標準(CEFR)對照 各類英語能力之檢測。

(五)申請方式:

- 申請英語進修費用者,必須參加英語檢測;英語檢測費用可獨立申請。
- 2、以學校為單位,並檢齊相關資料進行申請。
- 3、每人每學年至多補助2萬元整(含英語進修費及英語檢測報名費),備據實報實銷;惟各大專院校開設之英語學分班不予補助。
- (六)經費來源:由本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項下支應。
- (七)受補助教師之權利義務:
 - 上班時間參加英檢測驗者,得檢附證明文件事先向所屬學校申請,並核予公假半日及課務自理。
 - 2、例假日參加英檢測驗者,得檢附證明文件向所屬學校申請,並核予補休半日。
 - 3、本計畫執行期程內,至高核予參與初試及複試之教師各 1次公假或補休。
 - 4、教師須配合於114學年度教授雙語課程,請所屬學校於 開學前1週內函送該師授課課表報本局備查;如未實施 雙語課程,應全額退還補助經費。
- 四、本計畫聯絡人:本市雙語暨英語教育資源中心呂雅婷教師, 電話(06)391-4141分機887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(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

學除外) 副本:臺南市雙語暨英語教育資源中心(設於西門實小)(含附件)、本局課程發展科



